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 依法提起訴願，如未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擔保者，稽徵機關就會移送強制執行，嗣後雖經行政執行分署徵起半數以上稅款，仍會繼續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但未依規定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稽徵機關將會移送強制執行，事後即使經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會撤回執行。

該局指出，近來有納稅人反映，其已依法提起訴願且銀行帳戶之存款已遭行政執行分署扣押復查決定應補稅額之半數，國稅局應先予撤回執行。該局說明，納稅人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後，納稅人主動要求繳納半數稅款者，始可撤回執行，但如係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者，則不得撤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為避免因滯欠稅款遭強制執行，造成財產上難以回復之損害，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先行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羅美娟，電話：04-23051111 轉 833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20

**2.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國稅局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開始寄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去年有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今年首次申報已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屬所得簡單、適用標準扣除額案件，今年仍將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可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服務電話，查詢其是否適用本項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各地區國稅局將自 4 月 24 日起以掛號寄發（無法按址送達時，該郵件將留置郵局招領 15 天），或於 4 月 25 日以郵簡通知憑證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如納稅義務人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以網路、書面或電話語音辦理回復確認或繳稅，省時省力，方便又快速。又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正夯，納稅義務人亦可依自己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類型，選擇合適版本（Android、ios 作業系統）APP 應用程式下載安裝，享受利用稅額試算 APP 報稅的便利。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羅素琴，電話：04-23051111 轉 22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9

**3. 新聞提要：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5 月份將擴大提供，報稅更 easy！**

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為提升服務效能，財政部將於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提供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或臨櫃至國稅局查調扣除額資料中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診所家數將擴大到 19,841 家；公私立醫院也有 171 家。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述 19,841 家診所資料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診所之部分負擔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請納稅義務人自行核對，若有不符或其他自付額部分，仍請檢附繳費單據申報。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如有退費、受有保險給付或非屬醫療性質之情形，應以減除相關金額後之餘額，始得列報扣除；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資料如有依規定應另

行檢附診斷證明者（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仍應依規定檢附；申報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資料非屬可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繳費單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服務管理股戴淑英，電話：04-25881178 轉 20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9

#### **4.財政部對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即，由於夫妻非薪資所得也可以選擇分開計算稅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納稅義務人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該部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考量租稅法律主義，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作業（如書表格式、電子申報軟體等）業已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準備完成，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亦將於今（103）年 4 月 24 日開始寄發，故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102 年度仍有效力）有關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新聞稿聯絡人：倪專門委員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3/4/16

#### **5.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列報減除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以截至各該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應加徵百分之十應納稅額之未分配盈餘時，列報減除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以截至各該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發現該公司未將 98 年度經查獲漏報之所得額列入申報，致該公司有漏報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情事，除核定補徵之百分之十未分配盈餘稅款外，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就漏報之未分配盈餘裁處罰鍰。惟公司主張其漏報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已於查獲年度（101 年）分配予股東，該已分配之盈餘部分應可自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98 年）之次一會計年度（99 年）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本案該公司遲至查獲年度（101 年）始分配 98 年度經查獲漏報之所得額，與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不合，故本案仍應就未分配之盈餘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稅後純益，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倘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則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納稅義務人對前述問題如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簡千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6

#### **6.夫或妻選定其中一方為納稅義務人經辦理所得稅申報後，如未於 6 個月內申請變更，夫妻之所得稅及漏報所得罰鍰，應由該選定之納稅義務人承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由所得稅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可知，我國綜合所得稅於夫妻間係採合併報繳制，但是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夫妻可自行選定一方為納稅義務人，經選定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後，他方即成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僅由經選定之夫或妻負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並為稅捐核退、補徵或欠稅執行之對象，倘當年度結算申報有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稽徵機關會以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為違章之主體即處罰的對象，因為稅法對於納稅義務人及其納稅義務之規定，具有公法強制性質。基於適法性之考量，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除於結算申報期間更正其原申報，或在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否則是不許事後變更。

該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甲君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夫妻合併申報方式辦理，經該局某稽徵所第 1 次依申報數核定退稅金額十餘萬元；次年因後到所得資料，再歸戶核定所得總額六十餘萬元，因無應補稅額，甲君未提起異議。嗣因其配偶乙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

黃金批發業務，經該局查獲當年度漏報營業收入，核定乙君營利所得一千餘萬元歸課綜合所得稅，補徵應納稅額五百餘萬元。甲君主張本次補徵稅款之所得為乙君，應以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案經該稽徵所否准變更納稅義務人之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明確規定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最遲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得申請變更，逾該期限，即不容許再為變更。所以夫妻合併申報時，對於納稅義務人的選定宜審慎為之，以免生日後遭補稅或處罰，不能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曾瑞玲，電話：04-23051111 轉 825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5

## 7. 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係以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兄之小孩（姪）乙君等 6 人，經該局查核發現，乙君等 6 人雖設籍於甲君戶內，惟不具家長家屬關係，而且他們的父母 100 年度有相當的所得，名下亦有多筆土地及房屋，並不是無能力扶養，又甲君也無法舉證與乙君等 6 人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因此剔除乙君等 6 人之免稅額。甲君不服，主張姪兒的父母背負銀行債務，遂由其支應他們的學費及生活費，請准予追認免稅額，案經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以下要件：1. 具法定扶養義務；2. 具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是請納稅義務人於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特別注意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林雅菁，電話：04-23051111 轉 825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5

## 8.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展開，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提供民眾報稅參考。

該局整理常見疏失說明如下：

### 一、申報方式錯誤：

- （一）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誤解為夫妻可分開申報，而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
- （二）夫妻分居分別申報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未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於「夫妻分居」欄位打 V。

### 二、免稅額適用上的錯誤：

- （一）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 50%免稅額。
- （二）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的有謀生能力的子女、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或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其他親屬。

### 三、申報扣除額的錯誤：

- （一）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的保險費或將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公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險費欄項。
- （二）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三）誤將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坐月子支出等非醫療性質的費用申報醫療費用；另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

(四) 誤以有對價關係的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四、漏報所得：

(一) 漏報房地出租給個人的租賃所得、私人間借貸利息所得等無扣繳憑單的所得。

(二) 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買賣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三) 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如：父母親的小規模查定課徵營利所得、利息所得)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蔡佳吟，電話：04-23051111 轉 22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5

**9.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依限申請，始有租稅優惠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才可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除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102 年度申請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認定外，必須再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採曆年制公司為例，102 年度申報期限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規定格式填報研究發展支出，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如另有 1.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4.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同樣必須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與前述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相同，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公司注意相關申請期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 8 0 0 - 0 0 0 3 2 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程素芬，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17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4/15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